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侵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代號BF000A110104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被告 張伯駿

0000000000000000

歐小明救護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英雅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主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侵訴字第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法官 林慧欣

法官 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